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规定办理该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6月19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4号)指出,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将先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之后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

按照规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28日(周三)15:00-16:3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总经理:雷自合先生

(二)独立董事:李希元先生

(三)财务总监:汤琼兰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三)电子邮箱: jincong.ye@chinafsl.com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周水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财务总监陈宏志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3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DFI24号),有效期2年。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23年6月16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兖矿能源SCP001
代码	01238226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磺必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磺必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7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氨磺必利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氨磺必利片最早由赛诺菲公司研发,于1985年在欧洲上市,于2005年在国内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力卓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氨磺必利片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2.3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氨磺必利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1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氨磺必利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氨磺必利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3,000股	153,000股	2023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5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为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4768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3,494,525	-153,000	3,341,525
无限售流通股	961,633,475	0	961,633,475
合计	965,128,000	-153,000	964,97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及泵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长度655.46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资产和36座污水提升泵站资产,收购价格为98,798.0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排水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评估值98,798.06万元收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持有的高新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长度655.46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资产和36座污水提升泵站资产。本次资产收购资金由排水公司自筹,其中自有资金4.22亿元,剩余款项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收购污水管网及泵站资产,有利于实现高新区内排水设施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形成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水环境治理效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11466990560B

负责人:张健

注册资金:25万元

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批准机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区供水、排水行业管理,节水综合协调和便民服务工作;协助供、排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全区供排水工程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

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苏州高新区内655.46公里的污水管网、36座泵站(包括构筑物和设备)和泵站拆卸设备。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提供了相关资产的权属承诺,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等有关事项。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污水管网共655.46公里,分布于苏州市高新区辖区内各主次干道,管径为50mm-1800mm不等,材质主要为HDPE、砼和铸铁,已于收购前完成现场检测、巡查、修复、养护等工作,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泵站分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设备主要包括水泵、格栅、除臭设备等,目前36个泵站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其中31个泵站近期进行了更新改造。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3013号),采用重置成本法,在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8,798.06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原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1	污水管网	121,158.65	90,868.99
2	泵站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设备	12,511.32	7,923.54
3	泵站拆卸资产	69.60	5.53
合计		133,739.56	98,798.06

收购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净值确认资产转让价款为98,798.06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协议,主要履约安排如下:

出让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3013号),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98,798.06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柒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资产转让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40%,后期根据资产转让进度支付剩余款项。

(二)资产运营回报机制

按照30年测算,自2024年起每年1月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拨付乙方管网及泵站资产使用费5,714万元,该付费金额未包含后续污水管网及泵站资产的大修费用。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排水公司为苏州高新区雨污水管网、泵站的运维主体,本次收购有利于理顺排水设施产权隶属关系,实现排水设施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形成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水环境治理效能。

本次收购后,公司节能环保板块规模将进一步壮大,排水公司每年可收取资产服务费,有利于未来拓宽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4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仪表")以未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方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南自仪表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南自仪表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37,040股,涉及人数4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

●301,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25元/股,135,8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6,111,6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27,817.88元,转增141,222,3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7,334,021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times(1+0.2)$

调整后,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_0-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02-0.07)/(1+0.2)=4.125元/股。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4.125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其回购价格为4.125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1,811,428.58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5,800	1.54	437,040	12,578,76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318,221	98.46	0	834,318,221	98.51
合计	847,334,021	100.00	437,040	846,896,981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4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自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自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1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电南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国电南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调整后,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4.125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其回购价格为4.125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1,811,428.58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37,040股,涉及人数4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申报期间:2023年6月20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4、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5、传真:025-83410871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6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仪器仪表制造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面临产品技术迭代快而形成的科研创新压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仪表")40%股权,为满足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自仪表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南自仪表拟以未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方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南自仪表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南自仪表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34095929T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配件及元器件销售;节能产品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南京苏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8%股权,江苏中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2%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对南自仪表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317.01	1221.46
	负债总额	298.32	223.43
	所有者权益	1018.69	998.03
	资产负债率	22.65%	18.29%
项目		2022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4月(未经审计)
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634.13	144.77
	利润总额	1.28	-20.13
	净利润	1.10	-20.65

注:"南自仪表"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537号。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以南自仪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00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南自仪表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南自仪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 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增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增后 持股比例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0%	320.00	40%
南京苏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0	38%	304.00	38%
江苏中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22%	176.00	22%
合计	200.00	100%	8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自仪表转增注册资本可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满足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南自仪表资信程度,满足其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后,南自仪表现有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对南自仪表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变,南自仪表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自仪表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制造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面临产品技术迭代快而形成的科研创新压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537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